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8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内容：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

5、采购预算：78 万元/年

6、最高限价：78 万元/年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服务要求：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养护目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包括学校公租房区域）。

二、养护目标

在本绿化养护项目内，对所有的绿化植物进行科学养护和管理，严格履行职责。

三、服务费用：每年绿化服务费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包含按国家规定应该缴纳的保险）、办公费用、服装费、固定资产折旧、工具与耗材、设施设备、肥料农药、垃圾转运费、公司管理费、法定税费等。

第二条、养护规模及养护内容

规模为校园内所有绿化植物日常养护。内容为绿化补苗栽植及日常绿植养护，包括苗木扶正、起吊补植补栽并根据绿植品种（含水生植物）和不同季节对其进行松土、施肥、除虫，对校园内乔木、灌木、色块类植物及草坪进行修枝剪叶及养护工作等。（首次校园内所有杂草清理和首次校园内所有乔木、灌木、色块类植物及草坪进行修枝剪型等工程内容学校不再单独付费，一并包含在该项目中标价内。）

一、养护内容及标准

符合《贵州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剪

1. 乔木类：根据季节和树木树形及生长发育需要及时修剪，调节和均衡树势，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和树姿美观，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达到无枯枝、病虫枝、竞争枝和过密枝等，主侧枝分布均匀，生长正常，生长势达到该树种的平均生长量，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在修剪的同时，能根据实际，对歪、倒等类树木能够进行苗木扶正，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

2. 灌木、绿篱类：根据季节和灌木树形及生长发育需要及时修剪，剪除直枝、平展枝、徒长枝、过密枝和枯枝败叶和随时清除死树等，保证株型丰满、成型、整齐。绿篱类植物能及时修剪整齐，轮廓清晰，线条流畅，能根据其生长特点和攀援特性自然生长和塑性，随时清除枯枝缠藤死篱等。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3. 草坪类：能够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的生长特点进行修剪整齐，高度适宜。无枯黄枯死现象，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若草坪有被践踏、露地现象，及时翻土播撒草坪。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4. 水域水生植物养护：挺水植物（如荷花、睡莲）及浮水植物（如凤眼莲）应成片生长于水池的相对固定位置，不应分散零落生长；成片的水生植物中不应有杂生植物或其他垃圾杂物；对于枯黄的水生植物枝叶应及时清除；水生植物不应生长泛滥，应留有观赏鱼活动及观赏的空间；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施肥及病虫害防治应以不污染水池水质为原则。

5. 景观小品维护。每天巡查，有无破损、松脱、污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周擦拭一次，确保景观小品无污迹。

（二）施肥

按照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的原则，根据乔木、灌木、绿篱和草坪等植物类型、季节、气候等并结合除草松土后进行科学、合理的进行播撒有机肥、氮肥和复合肥等，确保绿植有营养，生长态势及颜色正常。原则上乔木类植物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柱施饼肥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氮肥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灌木、绿篱、袋苗类和草本类植物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 平方米施氮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

（三）病虫害防治

掌握病虫害高发季节和规律，早发现、早处理，病虫害防治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主干、主枝和较细枝条上驻干害虫、介壳虫、虫茧、虫苞等均控制在 5% 以下，叶上基本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咬叶片等现象。

（四）日常养护

1. 中耕、除杂草。及时对绿化带土壤进行松土，改良土壤结构，及时采用除草剂和人工拔出绿化带内杂草，目视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 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

2. 绿化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杂物、枯枝败叶、白色污染（树挂）、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等，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并按照要求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第二次污染，不在绿化带内焚烧垃圾并随时注意防火。

3、抗旱、排涝、防风、防寒及日常巡视看管。根据季节及植物种类及时浇水，原则上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不遗漏，确保无旱死、旱枯等现象；下雨过后，及时排涝，目视植被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要对植物进行必要的保护和抢险措施，确保无树木倒斜断枝落叶等随时清理，不影响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及师生安全；冬季，根据各类植物的特性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必要时进行涂白、搭暖棚、设风障等防寒措施，确保各类植物安全过冬。绿化养护员每天需对校园绿化进行日常巡视并做好巡视台账，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二、养护工具物资要求

(一) 服务公司必须具备以下设备：花剪 10 把、长剪 5 把、高空剪 5 把、铲草机 5 台、绿篱机 4 台、剪草机 3 台、洒水车 2 台（不少于 5m³）、垃圾清运车 1 辆（不少于 4m³）、升降工作车 1 辆（不低于 6m），电动高压喷雾器 5 台，梯子 4 把，铲、锄、锯子（含电锯）各 20 把，安全警示锥、制式作业服装以及其他辅助工具若干等。

上述设备工具必须配备完整并且只能用于本项目，不能抽调、借出设备工具。

服务公司必须对每台进场机械设备建立设备台帐，定期使用登记，定期检修，掌握现场使用设备的完好情况，保证不因设备原因影响养护工作。承包养护期限内，服务公司按照《贵州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养护人员具有熟练的机械操作能力，熟悉简易的维修、保养，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二) 所有与绿植养护有关的设施设备、肥料、农药、工人工资及工人服装等均由服务公司提供，我校不再承担以上费用。

三、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1 人；

技术负责人：1 人；

技术工人：3 人；

普通工人：3 人；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园艺师资格，接受学校日常工作安排和指导。所有人员均需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和绿化养护工作经验，常驻项目点，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报学校备案检查。

四、其他要求

(一) 采购方免费提供绿化单位在校服务期间营业场所和承担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其余所有与绿化养护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含设施设备维护）、肥料、农药、工人工资及工人服装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招标单位不再承担以上费用。

(二) 中标人需按照不低于养护标准提供详尽的全年养护计划。

(三) 中标人应根据气候和绿化植物特点，做好防寒、防旱、防虫、防暴风雨等预防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和科学补救。

(四) 中标人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时（含农药存放）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规范作业；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养护工作人员应按照各种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五）因中标人工作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中标人未按养护要求服务或养护不到位的，应按标准要求及时整改。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由学校安排其他人员完善的，采购人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因此而导致苗木、草坪、花卉等枯死或损失的，由中标人在一周内自行购置并补栽，否则按市场价估价赔偿。

2. 中标人入驻本项目后，全面负责对采购人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因中标人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学校绿化植物死亡或遗失的，由中标人一周内自行购置并栽种并保证存活，否则按照市场价估价赔偿。

3. 绿化作业结束时，绿化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现场绿化垃圾及绿地内杂物，所有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整理干净后运出学校并自行处理，不得让垃圾二次污染校园环境。

第三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考核

1. 采购人根据《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试行）》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2. 由采购人后勤管理处负责对中标人日常管理和服务进行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成绩将运用到管理费的支付、合同终止等重要事项。

（二）服务费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次月根据对中标人绿化质量的考核情况，按月足额支付上月绿化服务费至中标人指定的对公账户。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绿化管理费，每降低 1 分扣费用 1%，依此类推。连续两个月未达到 90 分的，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考核结果应有中标人相应负责人的签字。

（三）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以向中标人提供绿化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仓库。

第四条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并以之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二）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绿化服务人员。

（三）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绿化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四）有完善的绿化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五)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六) 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

(七) 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岗位需求明细表安排人员，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检查时，积极配合校方。

(八) 中标人所有居住在校园的人员应向学校保卫处备案，并确保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九) 中标人自行提前备齐绿化服务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绿化养护的一切物品，费用自理。

(十) 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公布 24 小时服务电话。

(十一) 中标人负责所有员工的招聘、培训和工作安排，承担所有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

(十二) 中标人与所属员工之间发生的劳务纠纷与劳动争议与采购人无关。

(十三) 按照采购人要求抓好安全管理，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四) 在学校内因服务工作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十五) 本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管理用房、从采购人处领用的全部办公场地、仓库以及全部国有资产。

(十六) 对采购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

(十七) 由于中标人管理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9、主要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两年，根据财政对预算、采购的审批和学校对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包括学校公租房区域）。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次月根据对中标人绿化质量的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上月绿化服务费至中标人指定的对公账户。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绿化管理费，每降低 1 分扣费用 1%，依此类推。连续两个月未达到 90 分的，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12、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3、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以上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到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